



新宇

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年報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華志祥 (主席)
鄧國源 (副主席)
奚玉
陳龍生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阮劍虹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1802-1803室

網址

<http://www.nuigl.com>

監察主任

華志祥

合資格會計師

陳龍生

公司秘書

馮桂明

授權代表

華志祥
鄧國源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忍昌博士
阮劍虹

股份代號

8068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3rd Floor
British American Tower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註：(i) 陳龍生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特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投資。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無需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年報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年報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主席報告書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1
董事會報告書	13
核數師報告書	18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賬	19
資產負債表	20
權益變動表概要	22
現金流量表	23
公司：	
資產負債表	25
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概要	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0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轉虧為盈。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錄得除稅後純利11,7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5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68港仙。」

本人謹代表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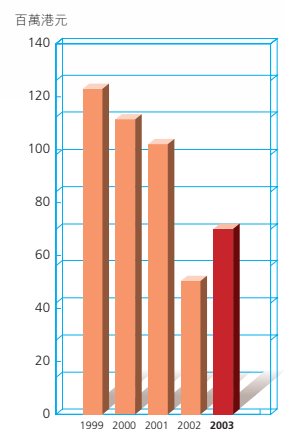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年內業務表現轉虧為盈。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錄得除稅後純利11,7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則產生虧損淨額31,200,000港元。

董事會藉(i)公開發售及貸款資本化；(ii)靈活之市場推廣策略；(iii)有效控制成本；(iv)全面品質管理及(v)精簡業務運作以提升營運效率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去年之13,000,000港元激增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2,7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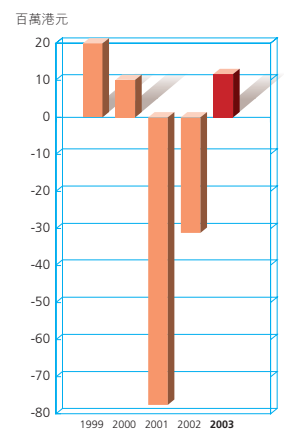
(i) 公開發售及貸款資本化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實有賴經驗豐富之管理隊伍之領導及股東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ew Universe」)之支持。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透過以認購價每股0.05港元公開發售94,000,000股股份集資約4,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本集團將1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撥充資本，以按認購價每股0.05港元分別認購200,000,000股及30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結欠New Universe任何未償還股東貸款。公開發售及貸款資本化均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更趨穩健及使資本負債比率大幅下調。

營業額



純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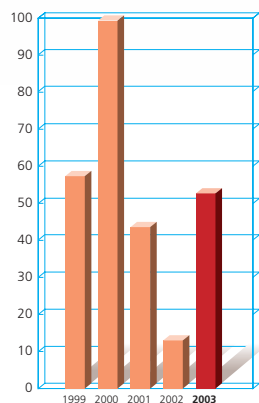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0,100,000港元，較去年激增39%。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超過30%之營業額乃來自新客戶。藉維繫現有知名跨國客戶及有效控制成本，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由去年之11%激增至二零零三年之約25%。」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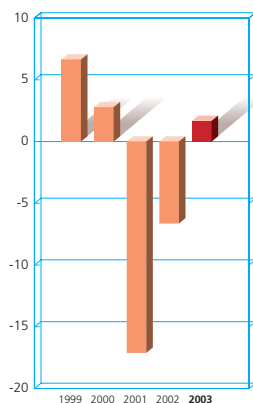


(ii) 靈活之市場推廣策略

過去，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來自北美之銷售。然而，在持續疲弱之美國經濟影響下，客戶在發出訂單時更為審慎。本集團憑藉其於業內之豐富經驗及靈活之市場推廣策略，致力將美國之經濟放緩所構成之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將市場推廣策略重點放在現有知名跨國客戶，務求把握可提高毛利之商機，以及將更多時間、勞動力及生產力等資源用作擴大客戶基礎及拓展地區覆蓋範圍。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超過30%之營業額乃來自新客戶。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曾在歐洲及美國主辦之展覽會中展出，並成功開拓德國及土耳其之新市場。於二零零三年，來自歐洲之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 (二零零二年：3%)。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取得滿意成績足證本集團推行有效政策以捕捉及開拓商機之能力。

每股盈利

港仙



(iii) 有效控制成本

本集團已將非核心生產業務外判以控制人手，務求應付顯著增長之銷售營業額。本集團推行一系列嚴緊之措施，以控制經營成本，如使用公共市電代替發電機以減省電力成本、減少行政人員數目以減省員工成本，改善存貨管理以減低存貨成本及陳舊存貨，以及推行嚴緊之信貸控制措施，以減省呆壞賬。

「品質為維繫現有知名跨國客戶，以及本集團營商成功及業務增長之重要元素。先進科技、專業注塑模具設計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已達到設計及工序之品質保證。本集團已建立供應鏈，與遍佈不同國家之供應商維持長遠緊密之關係，務求在供應商方面達到品質保證。」

(iv) 全面品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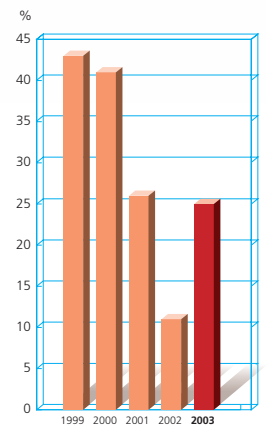
本集團貫徹對品質之承諾乃其營商成功及業務增長之重要元素，故確保品質不會成為高增長環境下之犧牲品。透過改善營運質素，本集團於改良及提升產品及服務方面均取得重大突破。本集團致力在設計、工序及供應商上達致品質保證，為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奠定穩健基礎。

本集團一直以機器及技術領先而享負盛名，並致力達致設計品質保證及工序品質保證。在專業注塑模具設計系統軟件之輔助下，模具便能即時由電腦輔助設計模式直接設計出來，使生產過程更有效率，品質更有保證。於生產過程中，本集團透過現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可以最短時間內處理客戶訂單及為物料規劃提供準確資料。另外，本集團之供應商質素之保證全賴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建立長遠緊密之關係，從而加強品質管理及提升採購大批物料之議價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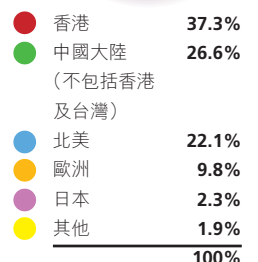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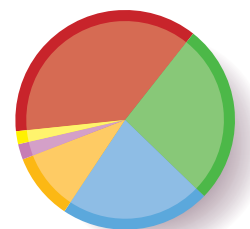
(v) 精簡業務運作

本集團出售多間並無為本集團帶來利潤之附屬公司或撤銷其註冊，以精簡業務運作。於進行出售或撤銷註冊後，董事會可將更多資源、時間及資金用作處理行政業務，從而集中發展設計、製造及買賣模具及塑膠產品之核心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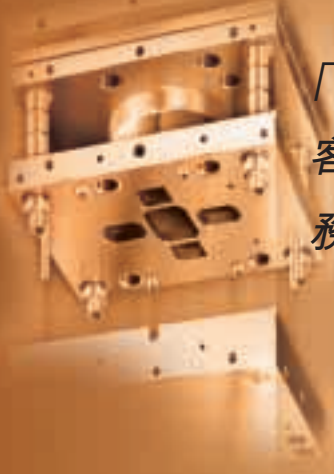
邊際毛利



地區分類




主席報告書



「憑藉供應商之支持、利用客戶網絡擴大模具業務客戶基礎、租用新廠房及安裝新機器以提高注塑業務之生產量，本集團於來年之前景將會向好。」


前瞻

本集團之成功，有賴具備豐富經驗之模具及塑膠業專業管理層之領導及指引。



本集團屬下之模具及塑膠產品貿易兩大業務部門目前正致力提高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之銷售額。儘管競爭激烈導致整體售價下調，但本集團仍然深信來年之業績將有所改善。主要供應商之支持、利用客戶網絡擴大中國大陸之模具客戶基礎，租用新廠房及安裝新機器以提高注塑業務之生產量將會為本集團之溢利帶來更多貢獻。與New Universe互相配合下，董事會相信快將復甦之經濟可使本集團更趨穩健。

利用中國大陸之客戶網絡



中國大陸於二零零三年之國內生產總值錄得9.17%之顯著增長，加上國內消費市場蓬勃，中國大陸已成為全球生產基地。全球不同行業，包括模具業，憑藉中國大陸之龐大商業增長潛力、低廉勞動成本及豐富資源，已抓着商業增長機會。模具於生產過程中最廣為使用，並因其可達致大量生產、保持品質一致、提高生產力及有效控制成本而成為生產過程中之必需品。不少製造商已選擇外判及分判部分模具生產工序，尤其是給予模具業專業人士。鑒於越來越多外國公司為提高成本及營運競爭力而選擇在中國大陸設廠，以及有需要在國內採購模具配件，中國大陸對優質兼具效率之模具之需求與日俱增，尤以長江三角洲為甚。

「為加強上海及長江三角洲地區之客戶網絡及抓緊其增長機會，本集團已收購永豐之10%股本，該公司全資擁有總樓面面積約達34,000平方米之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目前，本集團於上海及長江三角洲地區只有少數客戶，佔營業額約9%（二零零二年：4%）。管理層預期鄰近上海及長江三角洲地區之商機將會增加。為求抓緊業務增長契機及進一步開拓中國大陸市場，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者收購一家香港有限公司（「永豐」）之10%股本，該公司擁有中國大陸蘇州一家名為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之廠房（「該廠房」）之全部股權；該廠房之總樓面面積約達34,000平方米，於毗鄰上海之蘇州及長江三角洲地區興建及營運。管理層計劃利用客戶網絡進一步擴大中國大陸客戶基礎，並為本集團發掘上海及長江三角洲一帶之商機，務求進一步擴大其在中國大陸之市場份額。董事會相信，儘管該廠房與本集團並無訂立不競爭承諾，但該廠房不會與本公司產生業務競爭。董事會認為該廠房主要負責生產小型及簡單之模具產品，而本集團之業務則為生產大型及複雜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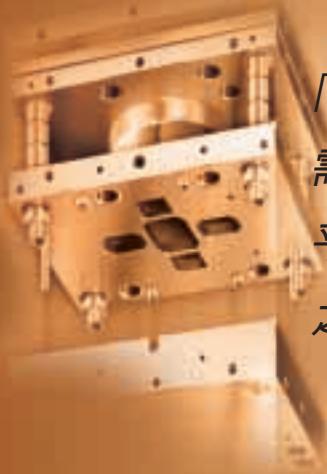
塑膠產品業務之縱向整合

本集團已為塑膠產品部成立一支新隊伍，透過引進嶄新之技術知識「Smart Color」以整合塑膠產品之價值鏈，好讓客戶可在生產染色注塑產品時使用液體顏料。除有效控制成本及品質外，全面縱向整合亦有助提高生產力，為其尊貴客戶提供便利之一站式服務。




Smart Color®

主席報告書




「為滿足經濟持續復甦導致對各類注塑產品之龐大需求，本集團已額外租用一座生產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之廠房及購置12台注塑機器以提高注塑業務之生產量。」

提高塑膠產品之生產量



由於經濟不斷增長，使各類消費品及電子視聽器材之需求更為殷切。為捕捉此等市場潛力，本集團已在中國大陸東莞再額外租用一座生產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之廠房，並以1,500,000港元購置12台注塑機器，以提高生產量及應付塑膠產品不斷上升之需求。

興訟索償虧損及損失



本公司已就後備柴油發電機之合法性尋求法律顧問意見。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本公司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向賣方及賣方之保證人採取適當行動。買賣協議有關收購天城互聯數據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天城互聯數據(香港)有限公司(「天城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向天城集團作出貸款。本集團有權因賣方及賣方之保證人失實聲明或違反保證而申索虧損及損失或撤銷代價140,000,000港元之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天城互聯數據(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有信心重新建立本集團作為亞太區模具及塑膠業翹楚之地位，並預期本集團將更為穩健且會具備更佳條件，並且於快將復甦之經濟中獲益。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謝一向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客戶及供應商，同時亦感謝本集團之僱員一直盡忠職守、努力不懈及熱誠投入為本集團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華志祥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70,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0,400,000港元)，較上年度激增39%。年內，來自模具產品之收入佔本集團營業額59%(二零零二年：67%)，而塑膠產品則佔餘下之41%(二零零二年：33%)。本集團維繫現有之知名跨國客戶務求達至提高銷售量及毛利增長之商機。隨著成功擴大客戶基礎及拓展地區覆蓋範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超過30%之營業額乃來自新客戶。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52,9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45,100,000港元上升17%。生產成本之升幅與營業額之升幅並非成相同比例。其原因為本集團得以有效地控制直接員工、物料消耗及陳舊存貨等若干經常開支。此外，本集團藉著外判非核心生產業務以提高生產力。

本集團之邊際毛利於年內激增至約25%(二零零二年：11%)。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合共由二零零二年之34,500,000港元減至13,600,000港元，減幅達60%。開支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在結束加拿大之海外業務後再無產生其他行政開支，以及董事會有效控制經營成本所致，其包括：削減行政部人員數目及減少呆壞賬。

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來自模具產品。截至二零零三年年度，模具產品錄得41,4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上年度之33,800,000港元增加22%。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成功擴大其客戶基礎及拓展地區覆蓋範圍所致。

塑膠產品之營業額激增73%，由二零零二年之16,6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三年之28,7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在經濟利好之市況下，客戶之銷售訂單增加及客戶基礎得以擴大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主要銷售地區(即香港、中國大陸及北美)之營業額分別增加84%、41%及58%。於二零零二年度，香港、中國大陸及北美為本集團之主要銷售地區。該等地區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86%以上(二零零二年：74%)。

投資

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以1,500,000港元之技術支援服務，換取Bestwin之10%股權；Bestwin擁有該廠房之全部股權。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年度，本集團錄得11,700,000港元之除稅後純利，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年末則錄得31,2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由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一間銀行所授予之貿易信貸額作為其營運及投資業務之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9,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達9,500,000港元，當中包括約5,300,000港元之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及4,200,000港元之應付融資租賃。總債項中約有8,2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82%，即總負債43,200,000港元除以所用資本52,7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除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57名(二零零二年：475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三年止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但包括在製品撥充資本之金額)為11,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200,000港元)。員工待遇均按市場酬金計，並獲花紅及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必要之培訓等福利。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賬面淨值為56,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0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中，有賬面淨值為10,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3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根據融資租約持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該融資租賃安排外，概無其他資產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大部份業務營運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而於回顧期間內，該等貨幣均相對較為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匯率波動。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被視為極低，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重大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華志祥先生，34歲，本公司主席兼監察主任。華先生負責整體政策制定、管理及策略發展。彼持有北京外交學院文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加入董事會前，彼在金融及投資界累積超過九年之豐富經驗，並曾在從事金融及投資服務之公司擔任要職。

鄧國源先生，51歲，本公司副主席兼總經理。鄧先生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發及工程工作。彼持有美國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Americ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鄧先生在模具及塑膠業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奚玉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奚先生負責處理企業策略規劃及發展的工作。彼於一九八零年於北京大學化學系畢業。於二零零二年加入董事會前，彼於塑膠業累積逾十七年經驗。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奚先生為中化塑料(香港)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

陳龍生先生，32歲，本公司之執行財務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財務規劃、投資活動及企業融資管理。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Lethbridge Alberta之會計及財務雙主修科商業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附屬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加入董事會前，曾任職國際會計師行，於會計、稅務、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50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董事會。彼擁有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電機工程博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獲特許工程師資格，現任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系首席教授及電子包裝及裝配、斷製分析及耐久工程中心主任。彼在參考期刊及協商會議項目撰寫或共同撰寫超過160份技術出版刊物。

阮劍虹先生，42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董事會。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專業文憑，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安大略執業一般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阮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會計、稅務及核數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現時為香港之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人員

王玫瑰女士，39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王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行政、採購及文件監控。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二級榮譽(甲等)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彼在製造及貿易行業之會計及行政管理方面累積逾十年工作經驗。

鄭偉堅先生，39歲，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滙科模具塑膠制品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鄭先生負責注塑產品生產和中國國內的銷售及市務推廣。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彼在一家國際製造業公司任職高級項目工程師及技術顧問逾八年。彼持有大連工業科技大學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在模具及塑膠業累積逾十年經驗。

Ramiz Hani Ammari先生，31歲，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務經理。Ammari先生負責海外市場尤其歐洲之銷售及市務活動。彼持有約旦Jordan University頒發之工業工程／製造及生產學士學位。彼於模具及塑膠業有逾9年經驗。

馮桂明女士，39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馮女士持有University of Hull工商管理學(投資及財務)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自一九九九年起執業，為一家執業會計師行之合夥人，現已註冊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投資顧問。彼於會計、稅務、審核、金融及監察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彼已註冊為交易代表及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監察科工作達五年。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9至58頁。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9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華志祥先生(主席)

鄧國源先生(副主席)

奚玉先生

陳龍生先生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阮劍虹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簡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者外，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為其中之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公司權益)
奚玉先生(「奚先生」)	(附註) 728,915,000

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已個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內。

附註：奚先生為16,350股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ew Universe」)股份(佔New Universe已發行股本約81.75%)之實益擁有人，New Universe亦持有本公司之728,91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進行登記，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於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而獲得利益，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身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致使董事可取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地位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New Universe (附註i)	直接實益擁有	728,915,000	68.51
奚玉先生 (附註i)	透過受控制企業	728,915,000	68.51

附註：

- (i) New Universe由奚先生實益擁有約81.75%權益。奚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進行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New Universe向本公司墊支股東貸款合共25,000,000港元。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及十二月，合共1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已分別按每股面值0.05港元資本化為200,000,000股及3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結欠New Universe任何未償還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本公司與一間關連公司訂立相互擔保而持有或然負債，融資額最高10,000,000港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奚玉先生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兼實益股東。相互擔保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解除，並由關連公司向本公司作出之唯一公司擔保所取代。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當中之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之43%及1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當中之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分別佔本年度總採購額之51%及21%。

本年度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於一項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為止內，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互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出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核財務申報過程及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陳忍昌博士及阮劍虹先生。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並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之職能。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華志祥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核數師報告書

致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19頁至第58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個體)報告，此外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執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情況，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正確地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業務	6	70,106	50,390
銷售成本		(52,944)	(45,122)
毛利		17,162	5,268
其他收益及盈利	6	1,682	9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46)	(1,435)
行政開支		(11,532)	(21,162)
其他經營開支	7	(2,116)	(13,338)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4	11,060	—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8	12,310	(29,677)
融資成本	9	(527)	(1,5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業務		723	(31,198)
已終止業務	4	11,060	—
		11,783	(31,198)
稅項			
持續業務	12	(80)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1,703	(31,198)
少數股東權益		—	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13, 28	11,703	(31,191)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4		
基本		1.68	(6.64)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56,070	59,945
長期投資	17	1,500	—
		57,570	59,94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5,732	10,812
應收貿易賬款	19	8,397	5,2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2	3,591
可收回稅項		1,401	1,4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02	1,850
		38,294	22,912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貸款	20	5,330	83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1	14,948	9,086
已收按金		8,118	7,38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954	16,680
應付融資租約	22	2,839	3,934
應付稅項		2,124	2,124
		40,313	40,045
流動負債淨額		(2,019)	(17,1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551	42,812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22	(1,379)	(2,277)
股東貸款	23	—	(25,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515)	(1,654)
遞延稅項負債	25	(980)	(900)
		(2,874)	(29,831)
		52,677	12,981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6	53,200	23,500
儲備	28	(523)	(10,519)
		52,677	12,981

華志祥
董事

奚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12,981	43,583
換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及未於損益賬確認之盈利	28	—	601
解除海外附屬公司清盤之匯兌波動儲備	28	—	(12)
發行股份	26	29,700	—
股份發行開支	26, 28	(1,707)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28	11,703	(31,1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52,677	12,9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783	(31,198)
經調整：			
利息支出	9	527	1,521
利息收入	6	(12)	(1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8	369	21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	(11,060)	—
附屬公司清盤虧損	7	—	1,717
固定資產撤銷	7	—	5,770
呆賬撥備	7	538	3,068
已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6	—	(16)
折舊	8	9,808	11,84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1,953	(7,093)
存貨減少／(增加)		(4,920)	5,716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3,677)	5,4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1)	1,690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7,436	(12,55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40)	(4,440)
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731	(5,159)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2,123	(1,8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139)	1,65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2,196	(16,624)
已收利息		12	13
已付利息		(27)	(226)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利息部份		(500)	(1,29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681	(18,13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4,655)	(76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53	634
出售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清盤	29(a)	—	(205)
購買長期投資	17	(1,500)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802)	(3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3,170	—
償還銀行貸款		(797)	(1,869)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26	4,700	—
發行股份開支	26	(1,707)	—
一名股東之貸款		—	25,000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資本部份		(3,993)	(8,5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373	14,5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增加／(減少)		7,252	(3,889)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50	5,734
外匯變動之影響淨額		—	5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102	1,8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02	1,850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45,534	37,94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3	59
		412	59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貸款	20	5,330	834
應計負債		520	70
		5,850	904
流動負債淨額		(5,438)	(8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096	37,103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23	—	(25,000)
		40,096	12,103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6	53,200	23,500
儲備	28	(13,104)	(11,397)
		40,096	12,103

華志祥
董事

奚玉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18樓1802-1803室。

年內，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高度精密模具及注塑製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2.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首次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生效，其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因期內之稅務溢利或虧損(當期稅款)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及於以後期間主要因應課稅或可扣減臨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之計算方法。

會計實務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所記錄所得稅金額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目前之相關附註披露會較先前規定者之涉及範圍更為廣泛。有關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2，並載有年內之會計溢利及稅務開支對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報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已收購或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由各自的收購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綜合於財務報表內。所有本集團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在外股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中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公司，以從其業務獲得利益。

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計入本公司損益賬的已收及應收股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是在中國大陸成立及經營的獨立經營實體。合營協議及相關章程文件規定合營夥伴的出資額、合營期及在合營公司清算時變現資產的方式。營運損益及分派盈餘資產是根據合營協議條款作出。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列為附屬公司，理由是本集團對該合營公司擁有單一控制權。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作為預期用途及運送至地點所招致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在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可能增加固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各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資產之成本以直線法撇銷至成本值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工廠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合營企業年期的尚餘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20%
電腦及設備	20%-3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30%

出售或收回固定資產之盈虧已於損益賬中確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顯示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則須予以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值。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與其銷售淨值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

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不包括法定業權)皆列作融資租約。在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充資本的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均被列為固定資產，並按資產的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的融資成本乃於損益賬中扣除，以便於租賃年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所收購之資產已計作融資租約，但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均由出租人承受的租約皆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長期資產

長期投資為非上市股本證券，擬持作持續之策略性或長期用途，會以個別投資基準，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證券之面值低於其賬面值，除非有證據顯示屬暫時性下跌，否則證券之賬面值會減至其經董事估計之公平值。減值金額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扣除。倘發生任何情況或事宜導致減值終止或有具說服力之證據顯示該等新情況或事宜將會於可見將來持續出現，先前扣除之減值金額會計入損益賬中，並以先前扣除之金額為限。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間接製造成本以正常運作計算之應佔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期達致完工及銷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收入確認

當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入可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將可被視作為收入：

- (a) 來自貨品銷售，當貨品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再參與通常關於擁有權的管理工作及對售出貨品不再擁有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計算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款及遞延稅項。倘若稅項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股本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所得稅乃於損益賬或股本中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於結算日按負債法就所有暫時差異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對於有關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轉回暫時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被轉回之情況則除外。

對於有關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之可抵減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抵減暫時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直至應課稅利潤將可供作抵銷之可抵減暫時差異、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抵銷完畢，惟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暫時差異將於可預見之將來轉回，並且應課稅利潤將可用以抵銷暫時差異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衡量，並以結算日已制定或已實質上制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在損益賬中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以外幣計價的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按淨投資額計算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損益賬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換算差額列入匯兌波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所產生的費用僅會於開發計劃獲清楚訂立、開發費用獲確認、能可靠地計算費用、可合理地肯定計劃之可行性及肯定產品之商業價值時成為資本及遞延，不能符合上述規定的產品開發費用會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員須支付供款時，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會在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在本集團之資產以外個別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乃全數歸僱員所有。

一間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就其若干僱員維持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供款予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約17%，除年度供款外，並無其他應繳實際退休金款項或退休後福利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乃為已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款項。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減少本集團於未來之供款。根據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僱員須支付供款時，供款乃在損益賬中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財務影響直到購股權獲行使時方可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且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不會記錄該等成本之扣除。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會將由此產生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列賬為額外股本，且本公司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部份列入股份溢價賬。在其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已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乃是於收購日，本集團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較收購成本超出之金額。

倘於收購計劃內可識別及可準確地量度之有關預期將來虧損及費用之負商譽，而有關負商譽並不構成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負債，該部份負商譽於將來虧損及費用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倘於收購日負商譽與可識別之預期將來虧損及費用無關，負商譽乃根據系統化之基準，在可折舊之已收購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任何負商譽較已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超出之金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損益乃參照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未在綜合損益賬作確認之負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計算。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該債務之金額須可予準確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就撥備之已確認金額乃是於結算日償還債務預期所須之現值金額。倘隨著時間過去，折現現值金額之增幅於損益賬計入財務費用。

關連人士

凡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方或對其他方的財務及營運決定有重大影響力者，均被視為關連人士。此外，凡受同一來源控制或受同一重大影響者亦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與可隨時轉換為已確認現金款項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經扣減須接要求隨時還款並構成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使用時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4.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放棄其僅於香港經營之互聯網伺服器配置中心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Centapoint Limited (「Centapoint」)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1港元向Centapoint出售其於涉及上述已終止交易之本集團附屬公司Sky Datamann (Hong Ko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已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11,060,000港元(附註29(a))已於綜合損益賬面披露。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終止業務之總負債賬面值為11,146,000港元。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報：(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劃分；及(ii)第二分類呈報基準按地區分類劃分。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劃分和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各自成為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和獲得之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概要之詳情如下：

(a) 模具產品分類從事製造及銷售高度精密之模具；及

(b) 塑膠產品分類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 (續)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旗下業務類別之間並無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報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資料。

本集團

	模具產品		塑膠產品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來客戶銷售	41,358	33,793	28,748	16,597	70,106	50,390
其他收益及盈利	496	492	210	81	706	573
總計	41,854	34,285	28,958	16,678	70,812	50,963
分類業績	1,113	(21,966)	1,411	(6,163)	2,524	(28,12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盈利					12,036	417
未分配開支					(2,250)	(1,965)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12,310	(29,677)
融資成本					(527)	(1,5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783	(31,198)
稅項					(80)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11,703	(31,198)
少數股東權益					—	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純利／(虧損淨額)					11,703	(31,1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下表呈報本集團業務分類之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模具產品		塑膠產品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58,871	52,612	32,063	26,500	90,934	79,112
未分配資產					4,930	3,745
資產總值					95,864	82,857
分類負債	21,507	16,754	6,455	2,564	27,962	19,318
未分配負債					15,225	50,558
負債總值					43,187	69,87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6,042	7,625	3,221	3,358		
其他非現金費用：						
— 固定資產撤銷	—	4,736	—	—		
— 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	1,717	—	—		
— 呆賬撥備	538	551	—	2,499		
— 資本開支	3,589	2,566	2,920	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報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與開支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北美*		日本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來												
客戶	26,154	14,179	18,612	13,205	15,522	9,831	1,608	9,207	8,210	3,968	70,106	50,390
其他收益	140	—	566	263	—	310	—	—	—	—	706	573
	26,294	14,179	19,178	13,468	15,522	10,141	1,608	9,207	8,210	3,968	70,812	50,963

	香港		中國大陸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										
資料：										
分類資產			20,640	7,683	73,823	73,495	—	278	94,463	81,456
資本開支			146	487	6,509	2,483	—	117	6,655	3,087

* 北美主要指美國及加拿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營業額、收益及盈利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營業額、收益及盈利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銷售貨品	70,106	50,390
利息收入	12	13
匯兌收益淨額	184	191
已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16
雜項收入	1,486	770
其他收益及盈利	1,682	990
總計	71,788	51,380

7.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呆賬撥備	538	3,068
固定資產撤銷	—	5,770
附屬公司清盤虧損－附註29(a)	—	1,7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折舊	9,808	11,842
核數師酬金	550	700
員工成本(不包括附註10披露之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11,335	16,1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	158
減：已沒收供款	(65)	(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淨額	44	59
	11,379	16,176
根據經營土地及樓宇租約 之最低租金付款	1,419	1,200
工廠使用費	2,581	3,505
售出存貨成本	52,498	44,680
研究及開發成本	—	24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69	216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6	142
融資租約	500	1,295
進口票據	11	84
	527	1,5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240	262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96	1,6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2
	1,460	1,95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兩名(二零零二年：兩名)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乃按個別基準分析，分別為79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20,986港元)、零港元(二零零二年：570,000港元)及4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兩名(二零零二年：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乃按個別基準分析，分別為1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0,000港元)、1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2,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二年：60,000港元)。

年內，一名董事同意放棄於過往年度累積之酬金合共766,000港元。除上述者外，董事亦無於年內訂有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招攬其加入或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金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本年度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本年度之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二年：兩名)董事，該等董事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0披露。年內，其餘三名(二零零二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93	8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2
	1,029	858

酬金屬下列組別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三名最高薪金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招攬其加入或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金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12. 稅項

由於本集團持有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以抵銷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去年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於該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附註25)及稅項開支總額	8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稅項 (續)

在中國大陸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滙科模具塑膠制品有限公司(「東莞滙科」)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4%。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遷冊之國家之法定比率計算適用於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務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兩者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053		(1,270)		11,783	
按法定/適用稅率計算						
之稅項	2,284	17.5	(305)	(24.0)	1,979	16.8
稅率上調對年初遞延						
稅項之影響	13		-		13	
毋須納稅之收入	(1,962)		-		(1,962)	
不可扣稅之支出	1,349		305		1,654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務虧損	(1,604)		-		(1,60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務開支	80	0.6	-	-	80	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稅項 (續)

本集團 – 二零零二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17,483)		(13,715)		(31,198)	
按法定／適用稅率計算						
之稅項	(2,797)	(16.0)	(3,292)	(24.0)	(6,089)	(19.5)
毋須納稅之收入	(2)		—		(2)	
不可扣稅之支出	1,857		3,292		5,149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務虧損	(335)		—		(335)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277		—		1,27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務開支	—	—	—	—	—	—

1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已處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零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淨額30,753,000港元)。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11,70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淨額31,191,000港元)以及年內經調整以反映下文所述之公開發售(附註26(b))及貸款資本化(附註26(c))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96,569,863股(二零零二年：470,000,000股)計算。

由於沒有任何攤薄會導致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樓宇及工廠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26,424	64,796	12,795	4,307	2,233	110,555
添置	3,522	2,820	146	—	167	6,655
出售／撤銷	(1,039)	(584)	(10,467)	(145)	(594)	(12,829)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07	67,032	2,474	4,162	1,806	104,381
累積折舊及減值：						
年初	7,719	26,578	11,612	3,679	1,022	50,610
年內折舊撥備	1,581	6,952	455	461	359	9,808
出售／撤銷	(1,039)	(141)	(10,467)	(145)	(315)	(12,10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61	33,389	1,600	3,995	1,066	48,3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46	33,643	874	167	740	56,070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05	38,218	1,183	628	1,211	59,945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達10,407,201港元(二零零二年：15,336,907港元)之廠房及機器。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8,078	58,0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7,456	79,870
	145,534	137,948
減值撥備	(100,000)	(100,000)
	45,534	37,9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滙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滙科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模具
東莞滙科模具塑膠 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滙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大陸	7,200,000美元 (附註)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模具 及塑膠製品
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製造塑膠製品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滙科創意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軟件開發

除滙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外，以上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對本集團的本年度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要影響力，董事亦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內容將過於冗長。

附註：

東莞滙科為在中國大陸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20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東莞滙科之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17,865,000美元及7,200,000美元，註冊資本全部由本集團出資及繳足。根據合作合營企業協議條款，本集團於向中國合營夥伴支付協議年費(包括支付使用以租約為基準之工廠)後可享有東莞滙科所有可分派溢利。於解散合營企業時，本集團可享有合營企業內本集團出資之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享有全部經營業績及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因此，合營企業已計作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1,500	—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012	1,165
在製品	10,743	8,296
製成品	1,171	635
消耗工具	806	716
	15,732	10,812

1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與其客戶貿易條款。對於模具產品分類，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對於塑膠產品，一般信貸期為期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兩個月。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撥備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	2,847	2,801
一至兩個月	3,600	1,075
二至三個月	1,160	175
超過三個月	790	1,207
	8,397	5,2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帶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2,373	—	2,373	—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2,957	834	2,957	834
於一年內到期金額 列作流動負債	5,330	834	5,330	834

於結算日，所有上述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為須按要求即時償還或不超過一年償還。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 (i)一家有關連公司(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奚玉先生(「奚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兼實益股東)之公司擔保；及(ii)奚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撥備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	2,055	1,945
一至兩個月	2,592	1,582
二至三個月	2,441	1,025
超過三個月	7,860	4,534
	14,948	9,086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內為一筆82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應付關連公司賬款，該賬款須於60日內償付，相當於該關連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相同之賒賬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租出若干其廠房及機器。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並維持少於一年至三年之租用年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220	4,423	2,839	3,934
第二年	804	2,506	747	2,199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646	90	632	78
繳付融資租約之最低付款總額	4,670	7,019	4,218	6,211
未來融資費用	(452)	(808)		
應付淨融資租約總額	4,218	6,211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2,839)	(3,934)		
長期部份	1,379	2,277		

23. 股東貸款

該等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以撥充資本之方式全數支付(附註26(c))。

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尚未到期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00	900
年內計入損益賬之遞延稅項開支，包括一項因稅率變動產生 之13,500港元開支－附註12	80	—
年終結餘	980	900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撥備指加速折舊免稅額引致之時差。

本集團有源自香港之稅項虧損4,45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625,000港元)，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該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已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該等虧損，其遞延稅項資產未予確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就未匯出盈利須繳納之稅項，概無因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時差逆轉及在可見將來有關時差可能不會逆轉，而計提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26.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64,000,000股(二零零二年：47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普通股	53,200	23,500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每股面值0.05港元及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本地位相同之額外股份19,000,000,000股，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續)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700,000,000	23,500	30,373	53,873
股份合併	(a)	(4,230,000,000)	—	—	—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70,000,000	23,500	30,373	53,873
公開發售	(b)	94,000,000	4,700	—	4,700
貸款資本化	(c)	200,000,000	10,000	—	10,000
貸款資本化	(c)	300,000,000	15,000	—	15,000
		594,000,000	29,700	—	29,700
股份發行開支		—	—	(1,707)	(1,70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4,000,000	53,200	28,666	81,866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通過將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b)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按每五股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獲配一股發售股份之比例，公開發售94,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每股作價0.05港元，籌得4,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向主要股東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ew Universe」）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分別200,000,000股及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總認購價25,000,000港元乃以將25,000,000港元股東貸款資本化方式支付。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等計劃所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先前亦為相同目的設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可按每股股份0.50港元(按股份合併調整)之行使價認購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歸屬期間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所授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000,000股(按股份合併調整)，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75%。

購股權下可發行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承授人需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及繳付合共1港元象徵式代價。

年內，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項下2,000,000股股份(按股份合併調整)之未行使購股權已於購股權持有人終止受僱後失效。於年內及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 (續)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續)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級別	購股權數目 (按股份合併調整)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按股份 合併調整)	本公司 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董事								
鄧國源	8,000,000	—	8,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四日 至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日	每股0.5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僱員								
合共	2,000,000	(2,000,000)	—	二零零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四日 至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日	每股0.5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間乃自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到購股權行使時方可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且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不會記錄該等成本之扣除。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由此產生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列賬為額外股本，且本公司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部份列入股份溢價賬。在其行使日期前已註銷之購股權已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股份有8,000,000股。在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下，倘全數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8,000,000股普通股及40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3,600,000港元額外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 (續)

(ii) 舊計劃

舊計劃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採納。除被取消或修改外，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舊計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上市後生效。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

購股權下可發行予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根據舊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根據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普通股股數上限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0%為限。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承授人需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及繳付合共1港元象徵式代價。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限可由董事釐定，惟無論如何不超過接納購股權之日滿兩年計之三年期間，並將於三年期間最後一天或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緊接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本公司普通股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採納新計劃及終止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至終止日期期間，概無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 (續)

(iii) 新計劃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本集團之專業顧問及諮詢人。新計劃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除非被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

根據新計劃現時授出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上限，相等於(倘獲行使)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向新計劃內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之數目上限，乃以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授出任何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

倘於任何12個月內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供承授人繳付合共1港元象徵式代價予以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自某一歸屬期之後算起及於不遲過購股權要約日期後10年之日結束。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即(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

於年內及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滙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0,373	12	31,929	(42,231)	20,083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						
業績所產生換算差額		—	601	—	—	601
因附屬公司清盤獲解除	29(a)	—	(12)	—	—	(1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31,191)	(31,19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0,373	601	31,929	(73,422)	(10,519)
股份發行開支	26	(1,707)	—	—	—	(1,707)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11,703	11,70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66	601	31,929	(61,719)	(523)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0,373	58,078	(69,095)	19,35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30,753)	(30,75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0,373	58,078	(99,848)	(11,397)
股份發行開支	26	(1,707)	—	—	(1,70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66	58,078	(99,848)	(13,104)

附註：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上述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清盤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清盤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負債)淨值：		
固定資產	—	2,709
應收貿易賬款	—	347
存貨	—	1,1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5
應付貿易賬款	(1,574)	(190)
應計負債	(9,486)	(1,327)
已收按金	—	(1,302)
	(11,060)	1,729
解除匯兌波動儲備－附註28	—	(12)
出售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虧損)	11,060	(1,717)
	—	—

出售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清盤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出售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清盤之已出售現金及 銀行結餘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	205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除稅後綜合溢利11,060,000港元。

上年度清盤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6,700,000港元營業額及帶來除稅後綜合虧損3,4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進行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本集團就訂立合約時總資本值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83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訂立租購安排。
- (ii) 概無任何財務報表附註7所載有關其他經營開支之應佔現金流量。
- (iii) 本年度內，向New Universe發行5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支付25,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附註23及26(c))。

30.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114	43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所有辦公室物業及在中國大陸之工業廠房。辦公室物業之租約為期一至三年不等。中國大陸工業廠房之租約為期約16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18	2,4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12	7,360
五年後	11,301	16,542
	19,231	26,369

除以上之承擔外，本集團亦承諾支付約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700,000港元)予東莞滙科之中國合營夥伴兼該工業廠房之業主東莞市長安企業總公司(「東莞長安」)，作為補償該廠房之建築成本。該款項每月分期支付，每期約64,000港元，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六年。此外，本集團亦承諾支付約5,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500,000港元)予東莞長安作為土地管理費。該款項按月支付，每期約28,000港元，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每五年可調高15%。該等承擔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終止。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重大承擔。

3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融資租約下責任為附屬公司之債項作出公司擔保	4,670	7,019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就本公司與一家有關連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奚玉先生為其董事兼實益擁有人)訂立最高達10,000,000港元融資額之相互擔保而承担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相互擔保已予解除，並以有關連公司單一提供予本集團之公司擔保代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連交易

除另外詳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內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採購2,026,575港元(二零零二年：290,125港元)之原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奚玉先生為有關連公司之董事兼實益股東。董事認為該等原料採購乃根據公開之價格及接近供應商向主要客戶所提出之條件進行。

33. 通過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持續業務	70,106	50,390	102,089	111,472	122,9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業務	723	(31,198)	(43,116)	13,535	24,443
已終止業務	11,060	—	(34,876)	—	—
	11,783	(31,198)	(77,992)	13,535	24,443
稅項－持續業務	(80)	—	364	(3,413)	(4,45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虧損)	11,703	(31,198)	(77,628)	10,122	19,989
少數股東權益	—	7	8	2	(3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虧損淨額)	11,703	(31,191)	(77,620)	10,124	19,956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5,864	82,857	121,752	194,805	113,185
負債總額	(43,187)	(69,876)	(78,146)	(95,442)	(55,810)
少數股東權益	—	—	(23)	(31)	(33)
	52,677	12,981	43,583	99,332	57,342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己刊印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新分類(如屬適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18樓1802-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而該等股份乃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能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不包括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惟根據(i)於指定記錄日期向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供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或(i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或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入該等股份以來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之一般授權，可於當時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訂（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A. 自「結算所」解釋中刪除「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二條涵義之認可結算所或」字樣。

B. 在細則第2條緊隨「細則」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聯繫人士」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 刪除在細則第2條中「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現有釋意並加入以下新釋意：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刪除細則第76條，並以下文取代：

76. (1)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除非其已正式登記並且支付有關本公司已繳足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金額。
- (2) 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規定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代表有關股東作出而與該規定或限制相違背之投票須不予點算。

E. 刪除細則第88條，並以下文取代：

88. 除非一項由有適當出席大會及投票資格之股東(並非被提議之人士)簽發之書面通知(並在該通知表明其擬在大會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意願)及一項由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已於最少七(7)日期間(該期間由不早過就該推選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至不遲過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呈交本公司，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推選。

F. 刪除細則第103條，並以下文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也不計為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事項，即：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之款項，或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而招致或承諾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或透過其權益產生之第三公司)除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
- (2) 董事在公司中將被視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利，倘只要(且倘僅要)其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為股份持有人，或實益擁有該等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利(透過其及／或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之權益(倘有)除外)，或實益擁有該等公司(或透過其或其關連公司之權益產生之任何第三公司)股東之投票權。就本段而言，此段不理會董事以信托人或托管信托人身份持有之股份，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權利，倘只要某些其他人士有權獲得收入，則董事擁有包含於信託中股份之權利是回復原主或剩餘遺產，及董事僅作為單位基金持有人擁有獲授權單位基金計劃中任何股份及任何在股東大會無投票權及股息及資本回收權極有限之股份之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倘公司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在交易中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大會主席除外)，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有權投票及該問題未經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及／或聯繫人士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開披露，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處理，並其就有關該等其他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問題將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解決(該主席不應就該問題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該主席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者除外。

G. 刪除細則中104(4)(i)並加入以下內容：

104(4)(i) 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華志祥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18樓1802-3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股東。如委派之代表超過一位，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載有上述第4至6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e)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但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較優先一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而定。